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薪酬的决策和发放程序符合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兼顾了投资者的中长期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
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和真实的。我们同意《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 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研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众华所”）为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
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168万元内支付众华所2022年度审计费
（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13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36万元），在
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内支付食宿、交通费，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
如遇年度内新增并表单位的，授权公司总裁酌情决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众华所具备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履职能力，聘任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
的稳定性、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
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按照国内新型大型建筑物的建造标准及使用情况分析，目前公司
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的折旧年限估计及残值率低于相关物业资产
的实际使用情况，同时也低于市场同业对于资产寿命的估计年限。根
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使用寿命及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
差异的，应当调整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因此，公司对重要估计参
数进行梳理、复核和评估，并进行市场同业比较，拟按照实际使用情
况对公司近年来建成或并表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
值进行变更。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为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如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关于调整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属于保险市场较为限制的客户行业类型，根据最近市场询价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的保费支出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有了大幅增长。

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后续保费上涨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从“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年”。关于董监高责任险的其他相关事宜，仍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执行。

我们认为：本次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系公

司根据保险市场实际情况调整董监高责任险保费支出标准，董监高责任险其他事宜仍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执行，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公司向光大安石中心项目及重庆北碚项目提供的财务资助分别进行展期的独立意见

瑞诗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诗公司”）系公司并表主体光控安石-上海一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控上海一号私募基金”）之下属企业上海安功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光大安石中心项目。重庆维碚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维碚”）系公司参与投资的珠海安石宜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石宜灏”）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重庆北碚项目。

光控上海一号私募基金及安石宜灏的基金管理人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截止本次公告日，根据公司内部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之前批准，公司向瑞诗公司、重庆维碚分别提供了人民币90,860万元、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为满足光大安石中心项目及重庆北碚项目运营、管理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分别对上述人民币90,860万元、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及其利息（以下统称“财务资助”）进行展期，人民币90,86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后借款到期日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后借款到期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0日，上述财务资助展期后的借款年利率及其他约定均与原借款合同保持一致。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瑞诗公司及重庆维碚提供的财务资助分别进行展期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旨在保障瑞诗公司及重庆维碚各自运营、管理光大安石中心项目及重庆北碚项目所需的资金，有利于上述项目持续稳定发展，借款利率对各方均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瑞诗公司及重庆维碚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中关村项目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上海安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依投资”）系公司参与投资的光控安石-中关村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关村私募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北京中关村项目物业。中关村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安依投资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持有、运营、管理北京中关村项目CDE区物业。

截止本次公告日，中关村项目E区物业部分房产（建筑面积为18,583.03平米）因涉及相关诉讼案件处于法院查封状态。为置换并解封上述被查封房产，推进中关村项目D、E区融资和招商进度，改善项目运营和资金状况，公司向安依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8%。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安依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旨在解封中关村项目E区被查封房产，保障该项目融资、招商进度，有利于其持续稳定运作，借款利率对双方均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和安依投资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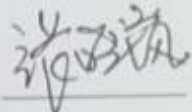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2022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连重权  _____

2022年4月28日